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严本道：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主任、副教授。

廖联凯：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专业教师、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

徐贤浩：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现代物流与服务科学研究所所长。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有关会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 2、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能够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 3、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与独立董事积极配合，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商，群策群力。上市公司能够及时为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商品和劳务情况，包含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建筑工程安装等。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责任考核制度，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4、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履行了披露义务。

##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6、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2,862.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0,464,932.1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9,162,069.58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承诺事项。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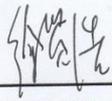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6年，我们将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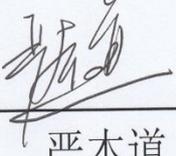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徐贤浩、严本道、廖联凯

2016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15 年年报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贤浩

  
廖联凯

  
严本道

2016 年 1 月 29 日